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正面盈利預告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正面預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正面盈利預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正面預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正面預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預期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純利增加約1,000%，主要歸因於正面預告公告所載之該等因素。此乃根據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的最新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預期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純利增加約1,400%，主要歸因於正面預告公告所載之因素(a)及(b)。然

而，正面預告公告所載之因素(c)、(d)及(e)不再與評估有關，乃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花紅產生之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有所增加；(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及(iii)經考慮以上兩個因素後，整體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相關內容或會有所修訂。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之詳細資料，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黃逸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